

温州成试验区，民间金融融入主流试航

3月2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批准实施《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正式启动。

从会议确定的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的12项主要任务看，温州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在政策和现实层面，至少有5个方面的重大突破：一是正式将民间金融纳入主流的金融制度体系，提出要制定规范民间金融的管理办法，建立民间融资备案管理制度，民间金融的阳光化之路正式启动。二是为民间投资设立金融机构松绑，提出鼓励和支持民间资金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依法发起设立或参股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组织。而提出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改制为村镇银行更是有重大的制度突破和创新。三是提出要研究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这在国内也属于首创，有利于中国外汇储备“藏汇于民”政策的实施和外汇储备投资的多元化。四是在机构创设立层面探索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路径，鼓励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在符合的前提下设立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提出要创新发展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探索建立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小微企业债券融资等。五是在产权交易体系方面，提出要培育发展地方资本市场，此项政策有望在温州催生全国最大的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及技术、文化等产权交易的场所。相信通过这12项任务的细化和具体落实推动，温州金融改革试点将为民间金融的合法化、民间投资设立中小金融机构，以及非上市公司交易市场等方面取得突破，为全国金融改革探路，提供宝贵的经验。

可以说，金融改革是对温州民间金融多年发展最正面的回应。事实上，早在1987年，温州就被正式列为全国第一个进行利率改革的试点城市，2002年又成为全国唯一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但这两大政策由于缺乏顶层和系统的设计，从现在来看，并没有引导温州民间金融的阳光化步伐。民间资本虽然充裕，但并没有产生令人称道的强大的金融。很难想象，在温州这么一个中小企业非常发达的地方，居然没有产生一个全国性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的机构，这和长期以来，温州民间金融缺乏阳光化的政策和积极的引导有很大的关系，游击队从来没有嬗变成正规军。循此逻辑，今天温州面临的困局，表面上是高利率的乱象，事实上和温州实业的萎缩，以及长期以来金融业的规范化止步不前有很大的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正式启动，可谓正逢其时，从实业的层面而言，通过建立与温州中小企业发展匹配的金融机构，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另一方面，利用温州自身有强大的民间资本的优势，通过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建设，构建与民营经济相适应的地方金融体系。一方面重视实业，另一方面改变金融短板，两条腿走路。这个举措，不仅有望解决温州民间资本乱流涌动的弊病，而且也为中国金融改革、为民间资本面临的各种困局尝试找到一条出路。

但是，在看到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的进步的同时，应该说，这个《总体方案》本身和坊间对温州金融改革的期待仍然有很大的距离。今日的中国金融改革，可谓百废待兴，打破金融垄断的问题，利率市场化的问题，以及民间金融的合法化问题，都迫在眉睫，没有时间拖延。特别是利率市场化的改革，已经成为中国金融改革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但遗憾的是，本次获批的方案出于“稳字当头”的考虑，对于中国金融改革最迫切的一些重大课题，没有给予正面回应，留下了很大的缺憾。

从改革的时机而言，现在应该是中国金融推动重大改革最好的时间窗口，无论是民间金融的合法化，还是民间资本进入国有金融机构，以及利率市场化，都已经具备了启动的条件。目前，中国的金融业状况不错，改革的风险和成本都可控，一旦错过这最佳的时间窗口，未来改革的难度会越来越大。

『国考』频泄题挑战民族信用

2011年末至2012年初，多个国家级考试的试题和答案被曝深陷“泄题门”。近日，教育部称研究生招考作弊案主要嫌犯已抓获，要求招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强化复试考核。而据《人民日报》报道，除了研究生考试之外，包括会计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和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国家级考试都屡次出现泄题。

“国考”频频泄题，挑战着考试的公平性和公信力。泄题后如何弥补其他考生所遭受的损失，对考试组织者也是个考验。201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科目泄题后，教育部要求招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强化复试考核，取消作弊考生所有科目成绩并开除其学籍，作弊团伙中如有涉及教育系统公职人员的，一律依规严处。这种公开处理问题的态度值得肯定，但在严肃处理过程中有没有“漏网之鱼”？究竟有多少无辜者因泄题成为受害者？这些疑问同样应该得到及时回应。

更值得警惕的是，“国考”泄题为何屡禁不止？比如2011年12月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开考前一小时就有考生发现答案出现在网络上。而这已是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连续第6年、第12次被指疑似泄题。原因何在？一方面与泄题作弊者的低风险和高收益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监管的漏洞、法制的缺失有关。

与“国考”泄题恶劣的社会影响相比，我们对泄题者的处罚显得过于宽松，根本不足以形成威慑。眼下对考试作弊者的处罚大多是取消成绩，严重者也只是剥夺几年的考试资格，很少听到有因考试作弊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像《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就明确规定：参加考试的考生一旦被认定为作弊，即取消各科成绩。而在其他国家譬如美国，对考试作弊者不但要处以高额罚款，还要判处几年不等的监禁，连替考“枪手”也不例外……

此外，现行考试监管体制的漏洞也为泄题者提供了可乘之机。考试多数由政府部门直接出面组织，这种行政垄断考试的体制导致泄题事件后，往往由考试组织部门自行调查、自行处置，这很难对监管者形成真正的问责，间接纵容了泄题者的冒险行径。

“国考”频泄题，损害社会公平，对社会诚信和民族信用也提出挑战。很难相信，一个通过考试作弊而选拔出来的人才，能在今后的工作中诚实守信。以此而言，其揭示的就不仅是考生的诚信缺失，更深层次则折射了一些领域的民族信用出了问题。堵住泄题漏洞，必须加大对泄题者和监管者的惩治力度，同时尽快出台《考试法》，让不诚信者认识到失信的危害和代价。

李龙

“最美中学生”体现了人性的光辉

张文驰在人性的高考中得了满分，恰是因为许多人在真实的高考背景下，根本无力去追求这样的人性之美。

湖北高三学生张文驰在备战高考期间，赴京捐献骨髓，参与挽救素不相识的白血病患者生命。此义举感人，网友亲切地称他“最美中学生”，力顶他在“人性的高考中得了满分”。

面对如潮的赞美，张文驰反倒冷静，他一再表达：“救人比高考更重要，救人的事没什么好犹豫的。”这句话彰显了一个朴素道理：人性高于一切，高考也不例外。这句话让我们感动之余有所反思：“最美中学生”到底美在哪里？

冲突产生美。张文驰的义举之所以迸发出美的力量，不仅在于他是全国首个捐献骨髓的高中生，也不仅在于他是全国年龄最小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而在于他在高考和救人发生冲突之时，义不容辞地选择了后者。这种抉择，看似简单实则艰难。当人们掂量着高考对人生的分量，当人们抬眼望着高考倒计时屏幕，当人们得知这是张文驰的第二场高考，相信更加能够体会到，他作出的这一抉择，堪称壮举。

也正因为如此，张文驰的行为反倒形象地衬托出高考对人性的压抑。照理说，一场考试与救人完全不具有可比性。只有当这场考试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一个人的未来命运时，二者才可能发生矛盾，构成“力量对比”。越多人对张文驰欢呼赞美，在他们看来，于紧张备战高考期间去救人，简直就是一种巨大牺牲，是拿自己的前途作为救人代价。

这是一个可怕现实。这让我们为张文驰欢呼的同时，

副市长批水库死鱼天气说“放狗屁”



据羊城晚报报道，东莞松木山水库出现大面积死鱼现象，水厂第一时间给出的解释是“跟天气有关”。在27日上午举行的全市环保工作会议上，东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梁国英痛斥“天气说”是在“放狗屁”，并直言自己现在经常去明察暗访，发现不少的污染源都在偷排污水。

【点评】对于副市长的严厉批评，水厂有关负责人称“我们都不是专家，当时是可能讲错了。”其实，是不是专家并没多少关系，关键是能不能认真对待问题。当时说不清楚可以不说，可以先调查研究而后说，信口开河乱下结论是怎么个事？

亏得这位副市长明察暗访，知道问题的所在。碰上这个糊涂官，这“天气说”没准还真被采信了。副市长的“放狗屁”虽有些难听，但“话糙理不糙”。不轻下结论、认真严谨，这才是应有的工作态度。不知当事者能否真的警醒，可别只当耳旁风！

漫画/谢正军 点评/张玉珂

孝敬不应仅止于“孝工资”

据报道，滨州一公司里，员工除了领工资外，父母也能同时领工资。这家企业每月额外给员工父母发放200元~500元的“孝工资”，截至目前已发放近5000万元。

俗话说，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在被称为未富先老的社会，由于工作节奏的加快，甚至生活成本的高企，让很多人无暇也无雄厚物质来支撑对父母的恪尽孝道。这也是滨州这家公司发放“孝工资”，受到普遍赞誉的原因。但在反思如何尽孝道时，还需搞明白的是，仅仅给予物质扶助还不够。就像曾唱进人们心底的那首歌那样，或许父母更期盼的是子女能“常回家看看”。

无需讳言的是，由于生活方式或观念的差异，代际之间的沟通鸿沟，总现实地存在着。甚或可能同处一个屋檐下，而生发互相抵牾。但孝敬父母却是不等的事，就像西谚所说“等待就是失去”，若不及时行孝则可能让人追悔莫及。因为，无论像曾有人提及的“一碗汤的距离”，还是“承欢膝下共享天伦”，孝敬都应该选择适合的方式，让父母看到并明白。从这点说，孝敬也像穿鞋，总有一款合适的。

就像自古忠孝难两全的困境那样，现在的年轻人对生活奔波，孝顺即便“心有余”，也可能感到“力不足”。物质

“蓝帽”还是保健食品安全帽吗

“蓝帽”，是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认证的保健食品标志。获批产品外包装标注“国食健字”字样，为天蓝色，呈帽形，俗称“蓝帽”。日前，多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均显示，8个螺旋藻蓝帽样品中，有6个样品的铅含量严重超标。这一检测结果，不能不让人心惊肉跳。

其实，中介只是扮演利益输送的角色，其底气与底气无非来自于职能部门的权力赋予。因被蓝帽审批的背后，存在着一条批给蓝帽的不合格保健食品，为何能够轻易得到蓝帽审批？原来，保健品生产企业大都通过中介机构向申报，中介机构岂能左右逢源。这一点，内部人士说得很清楚，中介向申报企业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有相当一部分被检测部门或审批部门权力寻租了：“只有时常打点、搞好关系，关键时刻才能用得上。”

显然，一些审批人员伊然把权力当做一门生意，他们在拍卖蓝帽美誉度的同时，更是在兜售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在利益交易中，双方各得其所，但公共利益一地鸡毛。药品、保健食品安全关乎公众的生命健康，审批示范，让每一种问题药品、保健品流入市场，往往意味着不可估量的恶果。郝筱萸在担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期间，正是因利用药品审批权大肆牟利而备受抨击，后被判处死刑。殷鉴不远，严格监督审批部门，不让权力变为掌权者的牟利工具，审批部门才会少一些暗箱操作的空间。

如今，国家食药监局局长尹力已经表示，保健食品监管是重大民生问题，必须坚守监管底线。让监管来得更猛烈一些吧，这样，利益掇客和权力寻租的生存空间才会逼仄，公众的健康安全才更有保证。

王石川

多少医患悲剧属『制度缺陷伤害』

据报道，针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生被残忍杀害”事件，卫生部27日要求对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病房等重点科室、部位，实行24小时安全监控，合理调配安保力量，确保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得到保护。

针对医生的暴力行为，需要严厉谴责。并且加强医院安保措施。可是，要想从根本上解决医患冲突，保障医护人员的安全，仅有这些措施是远远不够的。卫生部门在面对一桩又一桩医院血案的时候，也应该深刻反思，究竟是什么让医生和病人如此对立？其中究竟有多少是目前的医疗制度造成的？

仇医情况的出现，原因是多方面的，医患之间信息不对称，人们对医生和医疗过程缺乏客观的认识，对医疗效果的期待值过高，导致因患者病情恶化而将怨气归结到医生身上等。但是，在很大程度上，目前的医患冲突，也不乏制度原因。

此前上海一位病惠家属给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发公开信，历数了自己的父亲——一位肺癌晚期病人因为医院的“治愈率”、“死亡率”和“周转率”等诸多医疗管理限制无法正常住院的遭遇，即是典型事例。俞正声后来给这位市民回信，认为其遭遇“制度缺陷的伤害”，并承诺将争取在制度上有所改进。

此前，同仁医院一位女医生被患者砍伤，最直原因就是因为医患纠纷调节机制失灵，案件被长期搁置得不到解决。

在医疗管理中片面强调医院病床的周转率，迫使医院对一些需要长期治疗的病人采取强制出院的措施，无疑会令患者方面造成医生“冷血”的错觉。此外，在对医生的考核方面，经济指标的权重往往大于人文指标，致使部分医生无法把精力专注于医疗工作中，影响了医疗质量。而医患纠纷调节机制失灵，也容易将矛盾极端化。

这些问题都和目前的医疗制度有关。现在，人们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和医疗资源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不断升级，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制度脱离临床需要，加剧了医患矛盾。

这次“哈医血案”的一些细节尚有待考证。但是，一个17岁的患者半小时之后，就变成了凶徒，恐怕不能仅仅归结于偶然。造成“哈医血案”背后的深层原因是什么？

追究犯罪、加强医院安保工作、消除社会戾气的同时，也亟须各级卫生部门清理制度中的“病疾”，让医生有尊严，让患者受尊重。

郑三海

3月22日凌晨，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镇葛店村，20余名蒙面男子，闯进拆迁户刘国峰家，将他家7人砍伤。该村正在进行拆迁，伤者及村民怀疑，众人是受拆迁办指使。

哈尔滨暴力强拆带给公众的心理折磨还没消除，河北三河市暴力强拆又接踵而至。针对哈尔滨强拆事件，有舆论追问，这是强拆还是黑社会犯罪？与之相比，燕郊的这起强拆更为恶劣，因为一伙蒙面人不仅夜闯拆迁户，还砍伤了一家7口。

人们迫切要知道的是，去年1月份，国务院已经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老拆迁条例既然被废除，暴力拆迁、野蛮拆迁现象为何没有绝迹乃至没有减少？如果法治不彰，强拆肆意存在，我们就无法摆脱生存焦虑，也许，下一个被暴力袭击的目标就是我们！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认为，强拆不仅仅是对居民人身和财产造成了威胁，还给社会带来一种恐惧。这种行为实际上是一种有组织的、某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犯罪形式，应该严惩。该裁断言！对这类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有关部门应该严肃处理，维护法律尊严，捍卫公民权益，为公众打造一个安全而祥和的生存环境。

燕郊的强拆事件，真相尚未水落石出，但不难理顺背后的黑色逻辑——开发商一再要求村民尽快同意拆迁，村民不从，不少村民曾遭到一些恶人威胁。有了这个铺垫，谁主导了这次暴力强拆，答案也许不难寻找。

事情的悲哀之处在于此：为何总有一些人为了一己之利，视法律为废纸，粗暴地践踏他人利益？为了满足私欲，靠拳头说话，靠暴力行事，社会就会变成弱肉强食的“丛林”。每个人都有欲望，都有谋取利益的需要，但谋利应该在法律的框架内，应该理性、公平和公开地博弈，而不是相反。有学者提出，处理强人与法律、本能与规则、欲望与伦理之间的关系，考验着社会的文明程度。确实如此！开发商有开发土地、房屋的诉求，但这种诉求不能侵犯村民权利，双方即便有利益冲突，也应该合法合理地博弈。

拆迁也要“打黑”，坊间如此呼吁。对黑社会式的强拆，确实应该毫不留情。严打之余，更应该重建社会秩序，重构各种利益主体的敬畏感、守法意识，避免弱者恒弱、强者恒强，遏制丛林社会出现，每个人才有安全感。

司有建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决定于3月至10月对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的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中涉及“另案处理”（含“在逃”）的案件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适用“另案处理”是否合法适当，“另案处理”人员是否得到依法处理，对“另案处理”案件的法律监督是否到位。（见《京华时报》）

“另案处理”的完整表述是“另行立案追究刑事责任”。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有些犯罪嫌疑人以“另案处理”的理由，逃避审查和起诉，变成了“另案不理”。“另案处理”一旦变成“另案不理”，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

“另案处理”是指把某个案件中的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本案件中分离出来单独处理，或与其他案件共同处理。通常应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同案犯已归案。案件，就应在相关阶段性文书中注明“在逃”。二是同案犯尚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已完成刑事审判，应在相关阶段性文书中注明“已审判”。三是同案犯还活着。如果已死亡，应在相关阶段性文书中注明“已死亡”。

目前，每年“另案处理”的案件确切数字尚无准确的统计。不过，由于“另案处理”缺乏制度规范，司法机关对何种情况下将涉案人员列为“另案处理”没有统一的标准和审批规范，存在一定程度的随意性，导致不少“另案处理”变成“另案不理”。

种种迹象表明，“另案处理”已成为个别司法人员和官员干扰司法、徇私舞弊、瞒天过海的司法“黑洞”。有些案件在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中有明确标注“另案处理”，但结果往往是不了之了，甚至有些涉案犯罪嫌疑人还借“另案处理”逃脱法律制裁。如公安部原部长助理郑少东案件中的重要角色、广东地下钱庄洗钱案主犯连卓钊，就是以“另案处理”的名义躲过了司法程序而逃之。

“另案处理”变成“另案不理”，有些是办案人员责任心不强所致，而主要根源还在于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不健全。对于在何种情况下使用“另案处理”，法律或司法解释尚无依据，客观上为“另案处理”的滥用和使用不当埋下了隐患。

为了遏制“另案处理”的滥用，防止出现新的司法腐败，建立“另案处理”监督机制势在必行。肩负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理应承担起监督“另案处理”的重任，切实加强“另案处理”的全程监督力度。应出台有关司法解释，具体明确“另案处理”的适用条件，并可考虑建立“另案处理”的审批制度。有关部门还可以通过建立另案处理人员信息库，详细记录“另案处理”人员基本情况、案件性质、强制措施、另案理由，从技术上实现实时追查和有效监督的目的。

不要让“另案处理”变为“另案不理”，更要警惕“另案处理”成为司法腐败的保护伞。

刘武俊

多少医患悲剧属『制度缺陷伤害』

拆迁必须让黑势力走开

『另案处理』不能变为『另案不理』